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22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紀勝源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陳詩韻	王子蓓	沈明宏	
設施科	江長恩	紀佳伶	鄧琇文	廖崇耀
工務科	梁筠翎	黃俊儒	王秋景	沈敬莘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林羿君	王歆涵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陳宗慶	余國安 黃維珩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21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0次第2項請規劃科彙整工程隊及交控中心資料，解除列管並改列工作報告。

二、第618次第1項、第619次第4項、第619次第5項、第620次第3項、第621次第1項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

續列管。

參、議會質詢列管案件：

一、13-7市政總質詢案件(共7案)：

主席裁示：

(一) 案號：07130710058、07130710059請設施科儘速辦理系統更新後解除列管。

(二) 其餘5案繼續列管。

二、13-8交通部門質詢議題一覽表(共34案)

主席裁示：質詢議題有處理時限者，請儘速辦理完成，繼續列管。

三、議員服務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市長室列管案件(共6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陳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科室自辦且有主管參加之會勘、會議，請提醒務必錯開處務會議時間，各主管應儘量出席處務會議。

(二) 局鄰里交通改善工作項目，請補充相關進度資料。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自行車路網建置工作項目，請補充接駁型自行車標線22站點里別及進度等資料。

(二) 「彩色標記行穿線擴大試辦計畫」請掌握道安會報及交通會報報告時程並備妥資料。

(三) 通學巷工作項目，請補充列管數量及進度。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工程施作之單位確實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避免違規情事再次發生。

####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內照式標誌設施委託巡檢」，請呈現每季巡查總路口數及牌面總數量。
- (二)清潔維護、委外巡修等委外案，請提醒同仁落實查驗廠商繳交文件及照片等資料，避免發生核銷不實等情事。

####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本市交通狀況在離峰時段亦常有壅塞情形，請加強監控與通報。

####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8/23(星期二)局查核本處內控業，請科室預為準備，指派人員妥適說明，並請副處長先檢核備檢之資料及督導。

####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處已於1樓啟用 TAIPEION APP 行動打卡，與原差勤簽到退設備併行，提供同仁多元刷卡選擇，暫無增設打卡設備規劃，另同仁上班刷卡後應確實從事公務，以落實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周知。
- (二)請科室主管確實掌握同仁工作狀況，對於加班時數偏高同仁持續予以關懷協助。

####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請交控中心洽交通局了解本處與局針對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之差異。

##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單一陳情問卷回收回復不滿意案件之比例，6月份及7月份均超過40%，檢討報告回復交通局之內容請主秘督導，並請科室主管注意單一陳情案件回復內容之妥適性。
- (二) 新修訂人民陳情案針對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二次陳情時，得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並回復陳情人部分，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
- (三) 局暨所屬近期公文量遽增，請進行增量分析，俾利研析減量措施，請主秘督導。

##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8/25(星期四)局年終記者會，請設施科準備通學巷新聞稿資料。
- (二) 9/22(星期四)局記者會本處提報「UPS 維持號誌不休息」案，請工程隊檢視 UPS 辦情形資料，俾利提記者會發布。

##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鄰里相關工程舊案趕工中，若有無法依限達成情事，請分區同仁協助和里長或陳情人妥為說明。

## 十二、大事紀：洽悉。

##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交通瓶頸改善計畫專案，請儘速辦理並備妥改善績效及照片。
- 二、員工實施居家辦公有連續超過7日(不含例假日)者，或連續居家辦公與請假(含事、病、公假等)日數合計超

過7日(不含例假日)者，其確實無往返辦公處所與居所之通勤事實，自第8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係依本府規定辦理，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周知。

- 三、北安左轉中山北與中山北左轉北安開放機車行駛措施，請設施科檢討合併或分開之交通衝擊至處本部報告。
- 四、城博8/20-22試營運，8/27-9/11正式開展，請相關單位、人員(應變中心、解說輪值、交控路況監控、工程隊緊急搶修等)配合辦理。
- 五、8/24弱勢者交通運輸實地檢核，請工程隊配合檢視承德庫倫有聲號誌設施；另捷運圓山站至承德庫倫沿線之交通設施請一併檢視。
- 六、北投中繼市場周遭交通動線調整部分，請積極配合辦理，尤其是交通安全設施。
- 七、李建昌議員質詢標人案，請工程隊及設施科準備資料，下星期向議員說明。

柒、111年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裁示：

- 一、適逢風災汛期期間，請落實風災前防災自主檢查，針對交維設施及工區圍籬應妥善加固，另雨天施工應加強注意避免感電危害發生。
- 二、有關本處上半年工程勞檢缺失，請加強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職安規定辦理。
- 三、為預防夏季高溫可能導致熱危害，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外勤同仁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如多喝水等)，另請工程隊檢視相關需求，採購相關物品或設備供同仁使用。

散會(上午10時9分)